

检察官“冒领”涉案赃款？

普陀区检察院为一起由误会引发的信访举办公开听证会

在过去的一年半里，年届七旬的沈老伯向普陀区检察院等单位投寄了15封署名举报信，检举该院某检察官涉嫌贪污涉案赃款3.5万元。其间，区检察院多次将调查结果告知沈老伯，并出具相关证据证明其举报失实，但沈老伯依旧缠访不断。日前，普陀区检察院决定就沈老伯的信访件举行首例公开听证会。

举报：有人冒领

举报人沈老伯原是普陀区一街道办事处下属印刷所承包负责人，1990年因贪污公款被普陀区检察院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有期徒刑。

出狱后，沈老伯在其申诉代理律师摘抄的案件卷宗材料中，发现原案被扣押的3.5万余元赃款被一个叫“张有三”的收款人冒领，想到当年办理他这起案件的区检察院承

办检察官姓张，沈老伯断定这笔赃款是被这位张检察官以及区法院法官用“张有三”化名贪污掉了。于是，他开始向有关单位和部门举报。

调查：查对材料

从收到沈老伯的第一封言辞凿凿的涉检信访件起，普陀区检察院即组织有关人员展开缜密调查，通过查阅检、法两家原始卷宗材料，对原案在侦查阶段扣押的存折、国库券、保值公债、现金以及分散于各家银行、邮政储蓄所的27张存折凭证进行梳理，对在诉讼各阶段办理的各类扣押赃证物品清单、处理扣押非赃证物品清单、赃证物品收案单、代管款收据、代管款发还收据等24张证明清单逐一核查比对，最终查明沈老伯反映的3.5万余元赃款，早在当时就已依法发还他原先所在印刷所的上级主管单位某街道办事处，同时还查找出了该街道办事处当时收到这笔款项的银行进账单及财务明细账。据此，区检察院排除该院承办检察官及法官冒领3.5万余元涉案赃款的可能。

原因：摘抄有误

那么，沈老伯举报信件中的那神秘的收款人“张有三”是何人呢？原来，在法院原始卷宗材料“代管款发还收据”原件中，收款人签章一栏下方用括号记载了“张有三”字样，原意为注释该款项共分为三笔，然而，沈老伯的律师在摘抄过程中却将“张有三”中的“张”错写成了“张”，这形似“张有三”的人名让沈老伯产生了深深的误解。

听证：答疑解惑

为妥善化解这起久拖不决的涉检信访，日前，普陀区检察院决定就

沈老伯的信访件举行首例公开听证会，让有关各方了解真相，让当事人及其家属消除误会。听证会由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沈老伯所在街道居委会干部等组成，听证会还特邀了区法院代表、涉案的街道办事处有关财务人员、沈老伯的老伴和儿子参加。

听证会上，区检察院通过多媒体示证演示软件，将查明的所有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公示、质证。最终，听证会以民主评议的形式当场作出听证结果：普陀区检察院在查处沈老伯贪污一案的过程中对赃款移送、处理手续清楚，材料齐备，符合法律规定，沈老伯的举报失实。沈老伯的老伴和儿子在听证会后也完全认同普陀区检察院的调查结果，表示愿意配合做好沈老伯的思想工作。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何瑾
评论 07081810501

老人遽然离世 房产顿起纠纷

法院认定生前赠与公证笔录有效

本报讯（通讯员 吴艳燕 记者 宋宁华）祖父想将房屋赠与孙子，不料公证手续还未办妥，老人就去世。究竟房屋该归孙子所有还是作为老人的遗产分割给子女？当事人几经争议仍无法达成共识。日前，市二中院对这起财产权属纠纷作出终审判决，确认孙子对争议房屋的所有权。

1999年7月初，拱先生决定将名下位于国定路的房屋赠与孙子。双方约定，在拱先生履行赠与的同时，受赠人保留拱先生其他两位子女在该房屋内的居住权。此后，拱先生的大儿子对父亲赠房一事表示同意，并前往公证处，在笔录上签字。

同年9月7日，拱先生因病去世，而房屋赠与公证手续在两天之后才得以全部办妥。2002年5月，拱先生长子去世。其生前立下公证遗嘱，将自己享有的那部分父亲遗产继承份额转归其妹，即拱先生的女儿所有。

随着父亲和大哥相继去世，房屋的归属问题成为拱家小儿子和姐姐之间争论的话题。双方最终对簿公堂。一审法院判决确认拱先生的孙子为房屋的所有权人。拱先生的女儿不服提出上诉。

市二中院认为，拱氏祖孙间赠与和接受赠与的意思是真实，相关笔录符合订立合同的法律特征，双方已构成赠与合同关系。

上门宣传 交通法规

昨天，宝山交警支队车宣科的警官们来到淞南镇，为社区居民与智障青少年上了一堂交通安全及交通法规课。民警还通过手势操的演示，让大家加深理解，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杨建正 摄影报道



报复男网友 毁车泄私愤

本报讯（记者 袁玮 通讯员 黄峥 胡晓寅）为报复男网友，竟毁坏对方的本田雅阁轿车，造成损失高达4万余元。日前，长宁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对犯罪嫌疑人王静依法批准逮捕。

今年27岁的王静前年1月在网上一车友会中认识了被害人陈杰，并很快与陈杰陷入热恋。然而，和许多网恋的情侣一样，由于对彼此性格等的了解，两人时常因为小事争吵。到了去年7月左右，王静与陈杰分手，不过两人因陈杰借钱未还一事仍多次接触。今年1月14日凌晨，王静想起仍有些物品还留在陈杰那里，就再次来到陈杰所住的法华镇路的一小区。然而陈杰称自己有要事在身让王静下周一再来，将她拒之门外。王静一时气愤，利用陈杰以前给她的钥匙把陈杰的车开了出去。开到一条河边，王静拿下车子的前后牌照，并将车窗全部摇下，欲将汽车推至河道内，因未能推动就自行离开了。然而，由于该车停放位置处于一斜坡，王静离开后不久车就自行滑入河道，造成发动机、变速箱、车体等多处损坏，修理费高达4万余元。次日早晨，陈杰发现自己的汽车失踪后，遂向警方报案。今年5月15日王静在重庆被当地警方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张梅 记者 袁玮）曾经在《还珠格格3》中一炮走红的“小燕子”黄奕与广州一家化妆品企业的合作协议纠纷，经过沪、穗两地法院审理，日前终于画上句号，双方各有输赢。

2000年6月，黄奕与雅娜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黄奕同意雅娜集团在平面印刷品上使用其肖像。协议签订后的5年里，双方合作比较愉快。但2005年起矛盾发生了，雅娜集团在一些杂志上使用黄奕的肖像为其生产的护肤品、祛痘等产品作宣传，同时在部分护肤、护发类产品外包装上贴有黄奕头像，在网上使用黄奕的肖像为其产品作宣传。黄奕认为，雅娜集团的上述宣传明显超出双方当年约定的范围。她将雅娜集团告至长宁区法院，要求判令雅娜集团停止侵权，销毁侵权物品，并在全国性的媒体上公开道歉，赔偿精神损失

小燕子黄奕与雅娜集团互打官司

法律界人士认为时下演员经纪合同立法不完善

和可得利益损失50万元。

长宁区法院认定：在双方协议未对如何使用黄奕肖像的方式以及使用的范围作出明确约定的情况下，雅娜集团擅自在印有黄奕肖像的产品宣传资料上称黄奕为其“形象大使”，在产品包装上使用黄奕肖像，在网页上使用黄奕的肖像为其产品作宣传，均超出了黄奕所能预见和理解的肖像使用方式和范围，属于侵犯黄奕肖像权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长宁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雅娜集团停止在相关网页上使用黄奕的肖像；停止护肤、护发类产品包装上使用黄奕的肖像；赔偿黄奕

精神损失费5万元。雅娜集团不服，提起上诉，日前被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在长宁区法院审理肖像权案期间，雅娜集团向广州白云区法院另行

提起合作合同纠纷诉讼。法院认为，雅娜集团与黄奕签订的《合作协议》有效，雅娜集团有权在原拍摄照片范围内继续使用黄奕的肖像。黄奕提起上诉，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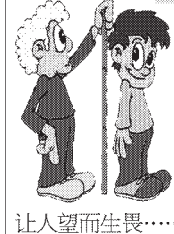
【记者手记】

近年来，演艺界明星的演艺经纪合同纠纷或代言合同纠纷一案接一案。不久前，上海上腾娱乐有限公司将2004年“我型我秀”冠军张杰告进法院，理由是张杰签约后不辞而别，私自参加2007“快乐男声”活动。“星女郎”黄圣依和周星驰名下的星辉公司之间的演艺经纪合同纠纷也一度引人注目。

有关人士认为，当前我国演艺经纪合同方面立法并不完善。在法院的审判实践中，演艺经纪合同纠纷或代言合同纠纷的解决主要靠《合同法》《民法通则》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缺乏明确性、统一性，带来法律适用的不便，同时也不利于保护演艺人员和演艺经纪公司或代言单位的权利。

“忧心的身高问题”后续

暑期免费测评活动即将结束



中国学校卫生杂志社专业人士指出：早发育、骨龄偏大、缓长等已成为阻碍孩子身高的新问题。让家长忧心的是：早发育、骨龄偏大不是病，如何解决？而传言的激素方案也让人望而生畏……

暑期中，服务于运动员选材的上海体科所选材中心“青少年体质检测车”免费为身高不理想的孩子进行综合测评，该活动受到了家长的广泛关注。每天30名的限定人数，远远不能满足大家的需求。

上海体科所选材中心，长期从事运动员选材事业，尤其篮球排球类高个子项目运动员

选拔，在生长发育领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其自主研发的全国第一部青少年体质检测车，装载了先进的检测设备，通过对骨发育状况等身高关键参数的量化分析与评估，找出影响身高生长的原因，及时给予科学干预调整。该车主要服务于优秀运动员。

暑期已经进入倒计时，体科所检测车免费测评的活动也进入了尾声，希望有身高问题的孩子能抓住最后的机会，为改善身高提供科学依据。为设备维护，每天限额30人，只为8—17岁身高不理想的孩子进行免费专业评估，务必提前预约。

服务地址及电话为岳阳路320号中科院内50号楼3楼（64314770）。另设服务点：南京东路459号置地广场1107室（63528000）。

校车窗帘挂钩击伤学生右眼

学校等3方赔偿学生损失7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富心振 龚燕）校车上，后座两名学生嬉闹，致使窗帘橡皮筋挂钩弹出，击残前座一名同学右眼，引发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近日，南汇区法院一审判决上海某民办学校、上海某旅游汽车公司、两名肇事学生的家长共同赔偿佳佳同学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7万余元。

佳佳是上海某民办学校六年级学生。2005年5月27日放学后，佳佳坐上校车的第一排准备回家。此时，坐在其后排的两名同学在嬉闹时撞击车上固定窗帘的橡皮筋，致使橡皮筋连着的挂钩弹出，打在佳佳的右眼上，造成她右眼当即出血受伤。因当时校车上没有老师，遂由校车上的另一名同学将佳佳送至学校医务室作清创处理。佳佳父母闻讯赶

到后，又将佳佳送至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治疗，被诊断为“右眼晶体半脱位、外伤性白内障”。后佳佳又在医院作了“右眼晶体植入术”。

事发后，佳佳父母与学校多次协商无果，于去年11月诉至法院，请求解决。佳佳之伤经司法鉴定，结论为“外伤性白内障、晶体半脱位，评定为十级伤残”。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由于校方对学生没有进行有效疏导管理，引发伤害事故，负有主要过错责任。而校车所配备的设施具有瑕疵，作为提供用车服务的汽车公司未尽充分注意和保障安全义务，对伤害事故亦应负相应过错责任。两名学生未遵循校车乘坐的规定，以致造成佳佳受到伤害，故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依法由其监护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